

大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谈话室录音录像 设备及谈话室改造项目设施合同

甲 方：大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大荔县西城街道办洛滨大道

乙 方：西安明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百脑汇科技大厦 8A17

签约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甲方：大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西安明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谈话室 所需 录音录像设备及谈话室改造 经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西安明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范围：

1、合同总价包括：

A. 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B.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合同期限 (日历日)	质保期 (年)	备注
大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谈话室录音录像设备及谈话室改造项目	236000.00 万	5 日	三年	无
(大写) 贰拾叁万陆仟元整				

二、合同结算

1、付款程序：中标单位完成采购人服务内容和要求，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再办理支付手续。

2、付款方式：施工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

三、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如遇特殊情况，须征的双方同意后延迟或提前交货）。

四、运输

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费用，及承担运输风险。

五、质量保证

整体项目及所有设备质保叁年，叁年内所有设备免费维修、更换；售后服务：质保期满壹年后，如涉及有关货物的维修、更换事项时，免除所有人工费用，设备及材料费。

六、技术服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咨询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在 8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七、验收

1、验收：与采购内容和要求的一致性。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 1、合同文件
- 2、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详见附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大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公章）：西安明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8.26

签订时间：2025.8.26